

洛阳市财政局文件

洛财债〔2022〕14号

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豫财债〔2022〕34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1 月份下达限额的调整情况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。2022 年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充分考虑各区资金需求和举债空间，并与做实

项目、资金绩效（含债券支出进度和资金使用规范性）、隐性债务率、隐性债务化解成效、暂付款化解等因素挂钩，各区分配额度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调整部分区年初限额。根据区申请，经本级政府同意，省级对部分区年初分配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2。

三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。各区要抓紧时间将额度落实到具体发行项目，并及时将举借新增债务事项编入预算或预算调整方案，由同级政府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四、明确新增债券支持领域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支持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和重大项目，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、能源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、社会事业、城乡冷链等物流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。要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管理，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。

一般债券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、污染防治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。外债转贷资金要按照批准的外债转贷规定用途使用。

五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工作。各区要进一步严格执行专项债券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坚决防止“未批先建”、“边批边建”等违规行为，切实将债券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和前期准

备工作充分、已履行各项法定审批程序的项目，确保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六、加快专项债券资金发行使用。对 2021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，原则上今年 5 月底前拨付使用；对 2022 年 4 月底前发行的专项债券原则上今年 9 月底前拨付使用；本批次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原则上要在 6 月底前发行完毕，尽可能在今年加快使用，为后续政策实施留出空间。各区财政要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尽早申报发行，发行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，并督促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。市财政局将继续按月对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进行通报。对为加快进度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办法垫付的资金，债券发行后要及时回补库款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地区表
2. 部分市县年初限额调整情况表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